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119號

上 訴 人 蘇子慈

被 上 訴 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4年度士小字第145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同法第436條之25亦有明定。準此，對於小額訴訟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上訴狀應就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現存有效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，則應揭示該解釋或裁判之字號及其內容，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01 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0,000元以下，原審依小額訴訟程序
02 審理，判決上訴人應給付18,328元本息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
03 之訴，並就被上訴人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上訴人就
04 其敗訴部分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觀其上訴理由所載：被上訴
05 人所提證據僅能證明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涉嫌
06 操作不慎擦撞某車，無法證明擦撞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
07 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且系爭車輛在停車場被撞，與被
08 上訴人起訴時主張事實內容不一致，況系爭車輛之車主於本
09 件事務發生後未即時報案，亦不向事故發生地之停車場所屬
10 全聯福利中心調取監視錄影畫面，疑似詐領車損維修費用，
11 被上訴人應向該車主追討詐領金額等語，僅就原審認定事實
12 及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加以爭執，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所違
13 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情事
14 之具體事實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
15 由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並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
16 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1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1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光吾

20 法官 林哲安

21 法官 黃柏仁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25 書記官 唐千雅